**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精密儀器中心設置辦法**

 83.03.01.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 85.01.09.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

 93.10.28.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

 93.11.03.臨時研發會議備查

1. 工學院精密儀器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之設置係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提供精密儀器設備方便本院（校）教師研究工作，以提高研究水準，並得對外提供服務。
3.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由院長商請本院專任教師擔任，並報院務會議核備。中心主任負責規劃、採購、管理等有關事宜。各儀器委員另由主任提請院長同意後聘請本院教授擔任，負責督導該儀器之使用、維護及訓練事宜。
4. 本中心設管理委員會，負責規劃、採購、管理等有關事宜。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聘請儀器負責教授及系、所代表擔任委員，協助督導執行管理事宜，其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5. 本中心之儀器設備以集中管理為原則。
6. 為使本中心得以正常運作及補充消耗器材，使用本中心之設備須按使用時間或件數付費，付費辦法及金額由管理委員會自行訂定之。
7.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研發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